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1-氯丁烷

化学品中文别名 2：正丁基氯；氯代正丁烷

化学品英文名称：1-chlorobutane

分子式：C₄H₉Cl

分子量：92.57

企业名称：德肯思化工（山东）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前湾保税港区

邮 编：266400

电子邮件地址：sales@dakingschem.com

联系电话：17685872921

传真号码：0533-6292708

企业应急电话：17685872921

产品代码：LDW

产品推荐用途：该品主要用于有机合成用于有机合成及用作溶剂

产品限制用途：不得用于有强氧化剂和强碱的地方。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本品加热分解时，可产生光气，应注意。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对身体有害。

GHS 危险性类别：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参阅第十五部分）该产品属于易燃液体类别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危险

危险信息：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监视测量、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采取防止静电措施。戴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事故响应：如吸入：立即抬至新鲜空气处。应立即进行医治。食入：饮用微温水，引吐，洗胃，呼叫医生。皮肤接触：脱去衣服，并彻底

洗涤后才可使用。用肥皂水和淡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眼睛接触：将张开的眼睛用水冲洗至少 15min。将剩余物体吸收于砂或惰性吸收剂中并移至安全处。如发生火灾，可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安全储存：使容器/包装密闭置于阴凉（通风良好）之处。

废弃处置：处置前应参阅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送至许可的循环设备、回收设备或焚烧设备处理。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	CAS No.
1-氯丁烷	99	109-69-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接触该化学品的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影响：吸入、口服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有害，本品加热分解时，可产生光气，应注意

对施救者的忠告：无资料

医生的特别提示：如发生上述危害，施救者应按上述急救措施对患者进行急救，并及时就医，遵医嘱。

及时的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特殊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应身穿防火防毒服，从上风向进入火场，喷水冷却容器，如有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无法移动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并用雾状水保护消防人员。撤离非相关人员。如有液体流淌时，应筑堤拦截漂散流淌的易燃液体或挖沟导流。小面积（一般 50m² 以内）火灾，一般可用雾状水扑灭；也可以用砂土压盖；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一般更有效。大面积火灾，用水灭火无效。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最好用泡沫扑救，用干粉扑救时，灭火效果要视燃烧面积大小和燃烧条件而定，也需用水冷罐壁，降低燃烧强度。如果管道阀门已损坏或是贮罐泄漏，应迅速准备好堵漏材料，然后先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或雾状水等扑灭地上的流淌火焰，为堵漏扫清障碍，其

次再扑灭泄漏口的火焰，并迅速采取堵漏措施。一次堵漏失败，可连续堵几次，只要用泡沫覆盖地面，并堵住液体流淌和控制好周围着火源，不必点燃泄漏口的液体，但应用水冷却罐体。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保护消防人员的防护装备：灭火时，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灭火人员不得直接接触泄露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污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车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根据泄漏情况，缓解险情，配合堵漏。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强氧化剂、强碱类接触。充装要控制流速，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强氧化剂、强碱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生产过程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防化学品手套。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特殊防护措施：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完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 气味：无资料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123.1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C)：78.5 闪点 (°C)：-12

爆炸上限% (V/V)：10.1 爆炸下限% (V/V)：1.8

蒸气压 (KPa)：10.57(20°C) 蒸气密度 (空气=1)：3.20

相对密度 (水=1)：0.89 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辛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自燃温度 (°C)：240

分解温度 (°C)：无资料 燃烧热 (KJ/mol)：2696.7

蒸发速率：无资料 易燃性：易燃

临界温度 (°C)：269 临界压力 (MPa)：3.68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强碱发生剧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明火、高热

不相容的物质：强氧化剂、强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燃烧有害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预期用途：该品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及用作溶剂。

可预见的错误用途：用于有强氧化剂、强碱的地方。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当加热分解时，可产生光气，应注意。吸入、摄入或经皮肤吸收后对身体可能有害。

毒代动力学、代谢和分布信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残余废弃物：产品：首先应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处置，建议用焚烧法处置，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进行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建议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送至许可的循环设备、回收设备或焚烧设备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27

联合国运输名称：1-氯丁烷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必须使用拥有相应运输资质的达到一级车况的专用运输车辆；持有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件；与具备危运车辆维修保养技术条件的一类维修企业签订有维修保养合同；车厢底板平坦完好，栏板牢固，铁制车厢装运易燃易爆货物时采取衬垫防护措施；排气管装有有效的隔热和熄灭火星装置，电路系统有电源总切断装置和电火花隔离装置；车辆右后方悬挂有“易燃液体”标志牌，驾驶室顶部装置有三角形标志顶灯；配有相应各种消防器材和捆扎、防散失等工具；罐（槽）具有足够的强度，配备有泄压阀、防波板、遮阳物、压力表、液位计、导静电带等相应的安全装置，罐体表面喷涂有明显标志；罐（槽）外部附有可靠的防护设施，保证所装货物不发生“跑、冒、滴、漏”；铁路运输时限制使用钢制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

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禁止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包装、职业危害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 第645号公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动部发 423号）、《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3号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2009）、《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类别划分方法》（GB/T 15098-2008）、《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6944-2012）、《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 13690-2009）、《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2018年11月15日

填表部门： 公司安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公司办公室